

证券代码：839754

证券简称：轶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淼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3,920,550.1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84,532.96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